

电子与信息学部—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4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《西安交通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》（西交研〔2023〕131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保证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接收工作公平公正、及时高效的进行，结合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信通学院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成立“信通学院 2024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组”，负责本院 2024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为做好推免生接收工作，经工作组研究，特制定 2024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 组织管理

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成立由信通学院主要党政领导组成的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。

二、 招收条件

符合我校推免生招生章程的基本条件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通过复试考核，可被招收为信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。

1、所在学校为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学科；

2、所在专业为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排名 B+以上学科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 15%。

三、招收流程

1. 预报名

按照学院公布的 2024 年推免生预报名通知要求，于 9 月 13 日 1:00—17 日 23:00 期间，登录 <http://yzbm.xjtu.edu.cn> 完成预报名，我院将对 2024 年推免生进行预接收（拟录取/预录取），具体通知详见我校研招网及学院网站发布的通知。

取得推免资格的校内外推免生（含前期已参加过夏令营的学生），均须参加预报名。

所有参加预报名并被预接收的学生，如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，待国家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正式开通后，仍须进行正式报名，完成推免生录取流程。

2. 正式报名

（1）正式报名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，网址：
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>；

（2）9 月 26 日开始，可登录系统进行注册，上传本人照片，填写基本信息及交纳报名费；

（3）9 月 29 日 0:00 开始，通过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申请、填写志愿信息、上传相关材料；

（4）上传材料

上传本人照片、在校历年成绩单、英语等级证书（扫描件或照片）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社会实践评价等体现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（5）申请人应对所有报名信息仔细核对，一经提交，将无法更改。

(6) 正式接收工作开始后，将完成对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发送：
复试通知—推免生确认接受—发送拟录取通知—推免生确认接受的
报名录取流程。

四、复试

1. 预报名阶段已确认预接收（拟录取/预录取）的学生，可免复试考核，预报名时的复试成绩可作为录取时的复试成绩。

2. 其他推免生，正式接收期间，亦可申报我院，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参加复试，复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我院将于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正式开通当日 12:00 开始接收工作，我院将对获得预接收资格的推免生（含参加 2023 年夏令营营员）优先录取，请该部分推免生于接收工作开始 4 小时内完成报名、录取，否则将被取消优先录取资格，与未获得预接收资格推免生同等对待。请及时关注发送的复试、拟录取通知并进行确认。

推免生接收工作于 10 月 20 前完成。

2. 我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招生计划范围内，对所有申报我院的推免生，按预接收（拟录取/预录取）、其他推免生的顺序，分批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六、录取

拟录取推免生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予以公示，并报教育部审批备案后，方可正式录取为我校 2024 年免试攻读学位研究生。

七、 奖助政策

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助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助金和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等。

学校统筹评定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助金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享受学业奖学金。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，可以与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兼得。

详情请查阅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(<http://gs.xjtu.edu.cn>) 相关文件。

八、 其他事项

1. 在推荐录取过程中，如发现推免生报考信息弄虚作假、违反招生规定、存在学术不端或存在诚信问题、违法违纪等情况的，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推荐资格和录取资格，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，已入学者将被取消学籍，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2. 录取通知书及入学相关材料与 2024 年全国统考研究生一并发放。

3. 学术学位全日制研究生一般按硕博贯通模式培养，参见《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17〕93 号）文件。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一般按校企协同模式（包括“百千万卓越工程人才培养”项目、协同培养育人项目）培养，行业企业全程参与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同时在苏州、青岛、深圳等地建立了联合培养、专业实践基地，相关信息可向报考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咨询。

4. 专项计划(强基计划、国优计划、工程硕博士专项、医学“5+3”

一体化、支教团等)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执行,学校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 已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,应承诺不再列入当年度就业计划,不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。在入学前如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,取消录取资格。

6. 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号)规定,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组织体检,在入学时统一安排进行,体检合格准予入学。

7. 未尽事宜由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若与学校规定有冲突之处,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周老师

电话:029-88968772

邮箱:0122020129@xjtu.edu.cn

电子与信息学部

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20日